

## 家庭防災卡使用說明

- 1、家庭防災卡應讓學生隨身攜帶，於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。
- 2、緊急聯絡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，得填寫父母親、監護人、親戚或前述之友人，以填寫 2 人以上為原則。
- 3、家長應引導學生操作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建立家庭報平安電話。
- 4、約定集合場所（地點）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，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。

### 5、家庭防災卡填寫範例：

